

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14），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作了调整并将差错更正事项做出专项说明，本次更正的主要内容涉及《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中等相关内容。形成原因如下：

1、2020 年度公司已决诉讼未在正确期间做出会计处理，对该事项更正至正确的会计期间，相应调整了其他应付款、营业外支出、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

2、2020 年度公司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新准则，对该事项更正，相应调整了合同资产、存货、合同负债、预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

3、针对其他应收款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补计提坏账准备。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公告编号：(2022-017))。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2020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